

证券代码：301229 证券简称：纽泰格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3201 债券简称：纽泰转债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已于2025年6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戈浩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纽泰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纽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9元/股的130%（含130%，即27.55元/股）；自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二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纽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04元/股的130%（含130%，即19.55元/股）。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纽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纽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考虑到“纽泰转债”自2024年1月3日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结合当前的市场

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纽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纽泰转债”，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如再次触发“纽泰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5年9月12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纽泰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纽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纽泰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纽泰转债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